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3. 法定人數

- 3.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5. 會議安排及通知

- 5.1 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
- 5.2 除另有協定外，各會議的通告(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載有商討項目的議程)須在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天發送予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

6. 會議記錄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

7. 股東週年常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常會，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8.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須：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權力

- 9.1 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於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